

鹿邑县民政局实施乡镇（街道）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鹿 邑 县 民 政 局

采购代理机构：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0)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24)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0)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鹿邑县民政局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民政局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3-73
- 2、项目名称：鹿邑县民政局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6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鹿财公开-2023-73-1 | 第一标段 | 3960000.00 | 3960000.00 | 否 | 396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5.1 采购内容：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儿童福利领域、社区治理领域、社会事务领域及县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主要工作内容。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服务内容。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后有效）。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开标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民政局

地址：鹿邑县宋河街西段

联系人：王学勇

联系方式：13523949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刘东云

联系方式：17729787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东云

联系方式：17729787123

2023年12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鹿邑县民政局 地 址：鹿邑县宋河街西段 联系人：王学勇 联系方式：13523949055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刘东云 联系方式：17729787123 |
| 3 | 项目名称 | 鹿邑县民政局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鹿财公开-2023-73 |
| 5 |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7 | 包别划分 | 共 1 个标段/包 |
| 8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服务目标要求 | 合格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之和。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
| 13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 |

| | | |
|----|-----------------|--|
| | | <p>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服务内容。</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后有效）。</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勘察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 <p>勘察现场：不组织</p> <p>投标预备会：不召开</p> |
| 17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8 | 投标截至时间及投标文件交纳地点 | <p>时间：2024年1月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
| 1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截至时间及投标文件交纳地点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采购人招标控制价（预算价） | <p>招标控制价：<u>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0000.00）</u></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p> |
| 22 | 付款方式和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40%；项目中期，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p>完成量不低于总指标量的 50%，经验收合格后，拨付中期款，即总经费的 30%，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合格的延迟拨付项目款；项目结项且能够有效完成合同指标的按合同规定开展服务的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合格的延迟拨付项目款。</p> <p>履约保证金：不缴纳。</p> |
| 2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类等相关专业的专家4人，共计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需具有评标专家库资格。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 25 |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中标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取。 |
| 27 | 远程不见面开标说明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开标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8 | 其他 | <p>①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p> |

| | |
|--|---|
| | <p>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③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名次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是不按照规定进行签订合同的，或者经查实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据评标报告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p> <p>④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并做出相关调查。</p> <p>⑤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p> <p>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⑦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p> <p>⑧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4.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供应商应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等合法主体，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

作服务内容；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语言和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8.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9.1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9.2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关联企业投标

10.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10.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11.保密

11.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12.分包和偏离

不允许

13.提出问题的要求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4.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签字、盖章，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

15.招标文件的构成：

15.1 招标公告

15.2 投标人须知

15.3 采购需求

15.4 评标办法

15.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5.6 投标文件格式

1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6.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6.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负责，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8.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9.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投标函

19.2 投标函附录

1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4 授权委托书

19.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9.6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19.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9.9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投标人应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的相关规定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延长要求。

21.投标报价

2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活动费用、税费、社保、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并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自拟），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1.2 投标文件所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21.4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22.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投标文件的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标。投标人应编制目录并对应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23.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加密

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7.开标

2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7.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逾期签章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4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7.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7.4.2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8.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

评委的抽取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因特殊原因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9.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字盖章、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等，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9.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3.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9.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9.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9.4.3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30.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3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0.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3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3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的。

30.5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30.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30.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30.8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评价和赋分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并赋分。

31.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31.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2.定标原则

32.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2.2 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4.1 评审结束后，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3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合格投标人：

35.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宣布项目废标。

八、合同授予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投标人应承诺如若中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随意变更中标价格。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6.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7.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8.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其他

39.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供应商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4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人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当考虑信息安全认证因素,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要求,支持脱贫攻坚。

44.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45.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我县需要建设 24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和 1 个县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每个社会工作服务站需配备 3 名驻站工作人员,我县 24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需配备 72 名工作人员。建设 1 个县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需配备 6 名工作人员,共计 78 名工作人员。每个社会工作服务站需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15 万元,1 个县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需工作经费 36 万元(含 6 万元建设资金),合计 396 万元。

2、服务内容：

(一)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三) 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四) 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五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五)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六)县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主要工作内容。是为社工机构负责培训督导专职社工，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社工站服务项目，加强对各项目的督导，开展绩效评估、人员培训，总结宣传交流本地社工站项目经验和其他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的服务项目。培养一批基层民政服务力量，加强本地民政服务能力培育，以构建社会工作专业能力为核心，重点培养基层民政干部、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儿童主任等民政部门服务力量，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开展短期社会工作业务培训，优秀案例分享交流，提升基层民政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快孵化培育本地社工机构，引导协助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向社工机构转型。

3、硬件设置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要配备必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办公用房不少于12m²和一定面积的活动用房，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用品等，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提供，按照资源整合、“一室多用”的原则，优先使用当地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为老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站等服务设施，根据服务需求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4、制度建设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有服务承诺、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等机制。

5、人员配备

根据要求足额配备驻站工作人员，每个乡镇都要建社工站至少配备3名驻站社工，县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需配备6名社工人员。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项目实施2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60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

6、统一标识

采用户外挂牌和室内挂牌两种形式，在显著位置挂设“社会工作服务站”标牌，标牌格式：“中国社会工作标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中国社会工作标识+××村(社

区)社会工作服务室”。

7、服务目标：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需求，促进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增加居民之间的交流互助，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强化居民的社区主人翁意识；积极探索社区、社工和社会组织的联动模式，营造社区共建自治的良好氛围；倡导邻里互助关爱，促进社区和谐共融，打造互助包容、充满关爱的和谐社区。

8、其他要求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文件【豫民[2020]5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服务协议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原则上以3年为一个周期，周期为一年一签。县级民政部门对社工站项目每年进行两次集中评估、省、市两级民政部门开展抽查评估，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主体。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 条款 | | 评审内容 |
|----------|---------|--|
| 初步 评审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与证明文件一致 |
| |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合同履行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价 |
| |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 (10分) |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 评标基准值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p> <p>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 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p> <p>注: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 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 10分 |
| 2 | 商务部分 (25分) | <p>2. 项目人员构成情况</p> <p>拟派项目人员中, 每有一名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注: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p> | 15分 |
| | | <p>3. 服务承诺</p> <p>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p> | 10分 |

| | | | |
|---|----------------|--|------|
| | | <p>1、承诺及方案完整、可行、合理得 5 分；</p> <p>2、承诺及方案一般得 2 分。</p> <p>3、不提供得 0 分。</p> <p>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p> <p>1、承诺及方案完整、可行、合理得 5 分；</p> <p>2、承诺及方案一般得 2 分。</p> <p>3、不提供得 0 分。</p> | |
| 3 | 技术部分 (65 分) |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整详细的岗位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社工岗位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进行打分）</p> <p>1、有实质性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p> <p>2、有实质性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有实质性内容，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10 分 |
| | | <p>2. 服务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根据供应商的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内容进行打分）</p> <p>1、有实质性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p> <p>2、有实质性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有实质性内容，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10 分 |
| | | <p>3.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人员管理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的监督制度等各项制度得完善性进行打分）</p> <p>1、有实质性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p> <p>2、有实质性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有实质性内容，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10 分 |

| | | | |
|--|--|--|------|
| | | <p>4. 岗位责任及服务流程说明清晰明确性（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岗位责任及服务流程说明清晰明确性进行打分）</p> <p>1、有实质性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p> <p>2、有实质性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有实质性内容，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10 分 |
| | | <p>5. 社工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根据拟派驻本项目的社工应进行岗前培训、督导培训、考试培训、实务培训及相关民政政策法规培训的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进行打分）</p> <p>1、有实质性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p> <p>2、有实质性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有实质性内容，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10 分 |
| | | <p>6. 项目调查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主要服务人群等情况等进行的调查方案进行打分）</p> <p>1、有实质性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得 10 分；</p> <p>2、有实质性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有实质性内容，但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10 分 |
| | | <p>7.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p> <p>1、预案具体、详实、可行性极强的：得 5 分；</p> <p>2、预案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预案普通、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 5 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2.3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乙方（服务社工机构）：

根据鹿邑县民政局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的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2.合同总价包括了所有服务人员薪酬、督导培训、活动费用、税费、社保、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3.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鹿邑县民政局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2.服务对象：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3.服务内容：

（一）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

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三）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四）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五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五）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六）县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主要工作内容。是为社工机构负责培训督导专职社工，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社工站服务项目，加强对各项目的督导，开展绩效评估、人员培训，总结宣传交流本地社工站项目经验和其他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的服务项目。培养一批基层民政服务力量，加强本地民政服务能力培育，以构建社会工作专业能力为核心，重点培养基层民政干部、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儿童主任等民政部门服务力量，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开展短期社会工作业务培训，优秀案例分享交流，提升基层民政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快孵化培育本地社工机构，引导协助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向社工机构转型。

第四条：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落项后与服务需求方对接协商的最终年度实施方案计划为准。

2. 项目服务指标（含个案、小组、社区、宣传等内容）

3. 项目（岗位）派驻人员情况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业资格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第五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第六条：项目服务期

本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第八条：三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若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整改均无效果，且造成严重后果，比如服务对象投诉、或给用人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收到用人单位书面投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购买服务资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票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购买服务的款项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乙方应向社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无故拖欠、扣发社工工资，保障社工合法权益，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 乙方应定时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给予指导建议，促进乙方不断提升服务成效。

第九条：考核管理

1.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引领，乙方要加强对社工的意识形态教育，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意识形态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乙方实际工作中若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当年度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社工在岗情况进行抽查，乙方社工人员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3.乙方负责社工业务指导、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并配合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同时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内部督导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条：服务承诺

1.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乙方须对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评估等提供协助。

3.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等基本信息。

5.乙方需为项目成员配备内部督导，并向甲方进行备案。

6.乙方应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档案管理，建立基本服务档案及服务质量监控记录档案等，加强档案分级、分类管理，做好服务对象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拨款方式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40%；项目中期，完成量不低于总指标量的 50%，经验收合格后，拨付中期款，即总经费的 30%，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合格的延迟拨付项目款；项目结项且能够有效完成合同指标的按合同规定开展服务的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30%，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合格的延迟拨付

项目款。

第十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三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在合同期内，除法律（广义，含政策性规定等）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双方损失。

第十五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4.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5.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应首先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第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 4 份，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获取的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且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无任何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本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在_____年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
| 投标质量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格式要求,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